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調 0064	<p><b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b></p> <p>1、金管會業與內政部警政署完成協調，配合警察機關偵辦重大案件需調閱相當數量以上帳戶明細時，金融機構得以電子檔（光碟）之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與警察機關，對警察機關建立、整理及查詢所調閱資料之時效，均有所幫助。</p> <p>2、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警政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20176932 號函律定各警察機關於設定警示帳戶之同時，需將設定警示帳戶通知書送達予該帳戶所有人，並於通知書內載明救濟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；若非屬管轄案件，受理機關應於 5 日內將案件移轉至管轄機關，管轄機關經查證符合警示帳戶要件，應於收案 3 日內以通知書書面通知遭警示之帳戶所有人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</p> <p>3、有關將「帳號碼數錯誤」及「帳號不存在」計入「誤設警示」件數部分，警政署業已請維護廠商修正系統計算方式，於統計報表扣除「帳號碼數錯誤」及「帳號不存在」等二類，避免統計數據失真。</p> <p><b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b></p> <p>金管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」。依該修正，警示帳戶之限制期間已由三年縮短為二年，並以延長一次且以一年為限，平衡兼顧檢警調機關偵辦案件和法院審理案件之時效，及對帳戶所有人財產交易之影響。</p> <p><b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b></p> <p>替高雄市警局三民二分局承辦員警陳○○洗冤白謗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10.09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